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股份”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导致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化,发行对象为张华国。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张华国持有雪人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5%,但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此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0,000 股股票(含本数),张华国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股票。若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张华国将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张华国,男,中国国籍,1977 年 10 月生,住址为福建省福清市城头镇西池村田中 131 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张华国未持有公司股份。

最近五年内张华国任职的企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任职企业	职务	任职时间	产权关系
福州集佳油脂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0 年 5 月至今	持股 30.00%
福建祥和宝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 年 11 月至今	持股 83.33%

张华国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测算,张华国在本次发行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华国	0	0%	80,000,000	10.61%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华国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同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